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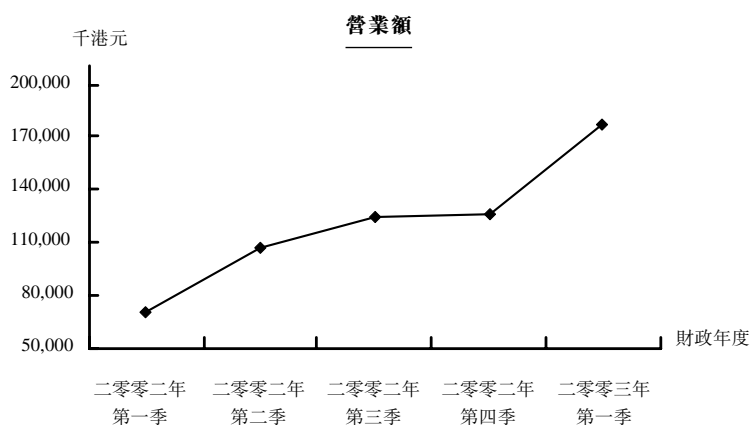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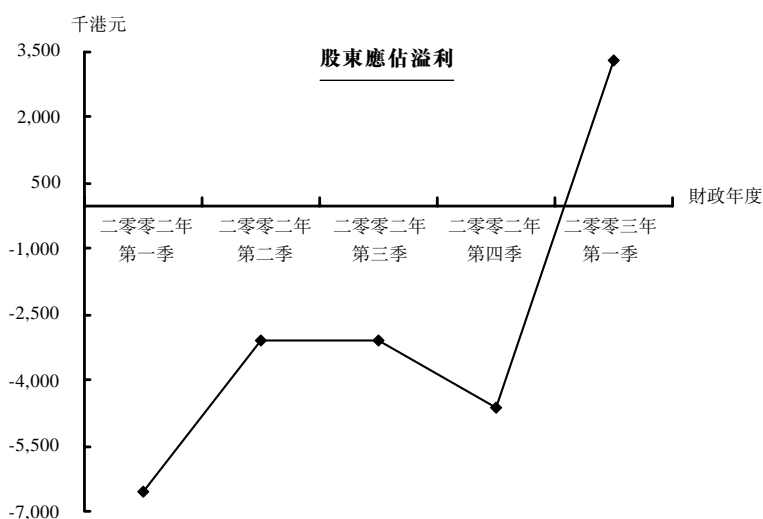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第三季起連續七季增長。營業額較上季度(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四季)比較增加超過40%約為178,000,000港元，及比較上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增長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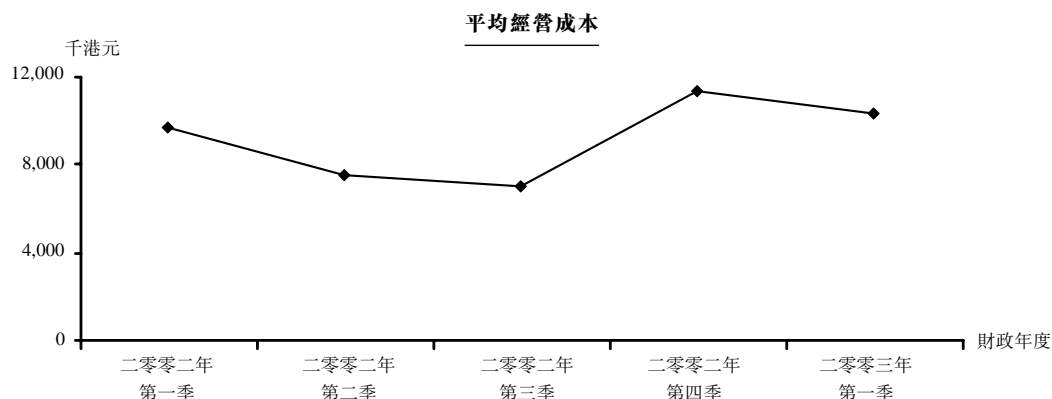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首次錄得季度溢利(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連續三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



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平均經營成本比較上季(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四季)下跌9.2%約為10,300,000港元。本集團仍具信心，可繼續改善經營成本效益。經營成本於過往兩個季度之增加，於某個別季度擴展之若干一次性初期開辦費用在該季度作出撥備。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亞洲鋼鐵」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		172,643	69,411
— 佣金		4,762	1,381
— 股息收入		187	—
	1	<u>177,592</u>	<u>70,792</u>
銷售存貨成本		(162,844)	(67,151)
員工成本		(3,149)	(5,475)
研究及開發開支		—	(349)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15)	(157)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2)	(272)
傢具及設備折舊		(176)	(184)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344)	—
其他經營開支		(6,342)	(3,238)
經營溢利(虧損)		4,450	(6,034)
利息收入		259	841
利息開支		(1,280)	(1,3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429</u>	<u>(6,499)</u>
稅項	2	(7)	(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u>3,422</u>	<u>(6,536)</u>
少數股東權益		(153)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269</u>	<u>(6,536)</u>
每股盈利(虧損)	3		
— 基本		<u>0.21 仙</u>	<u>(0.45)仙</u>
— 攤薄		<u>0.21 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鋼材貿易業務中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及(iii)來自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u>	<u>3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 — 無)。多間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至33%(二零零一年 — 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3,2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6,536,000港元之虧損)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64,500,000股(二零零一年 — 1,454,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3,269,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存在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71,950,000股計算，並已對就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之7,45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並無潛在股份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中期股息。

5. 儲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累積 滙兌調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99	2,700	(18,552)	145	(4,608)
長期投資之重估虧絀	—	—	(2,250)*	—	(2,250)
結餘，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099</u>	<u>2,700</u>	<u>(20,802)</u>	<u>145</u>	<u>(6,858)</u>

* 長期投資之重估虧絀乃由於本集團於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之投資(另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編號8061)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呈列。

財務及營運回顧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一季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之營業額連續七季穩健增長，約為17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一季」)之業績飆升超過150%。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連續三個月取得溢利，本季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則有股東應佔虧損約6,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拓展業務及提高成本效益使回顧期間之毛利較為優越所致。

就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而言，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季之營業額約為17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一季之業績上升約15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分銷網絡擴充銷售所致。目前，本集團特別在中國內地如廣州、上海、北京及天津等高密度及高增長之城市拓展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仍未發展成熟，主要原因在於即使過往數年網上業務不斷發展，惟網上業務尚處發展階段，加上全球網站泡沫爆破拖累，均導致網上增值服務發展緩慢，而滲透率與接受程度亦處於低位。儘管互聯網行業之發展未如理想，惟本集團仍然堅信「商業對商業」網上貿易最終為鋼材業界人士帶來實際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相信鞏固傳統分銷網絡基礎有助擴展網上業務之可縮放性。本集團期望以電子分銷商或電子集成商，或透過提供傳統鋼材貿易服務，晉身成為供應商與最終用戶之「增值服務供應商」。亞洲鋼鐵已作好準備，隨時在貿易及企業資源管理平台為在網上經營業務之客戶提供支援。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季之已收股息約為187,000港元，由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 派付。Stemcor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並向鋼材及金屬業提供專業服務。本集團持有Stemcor約3.5%股權。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將光亞之投資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呈列。雖然管理層對光亞之業務前景仍具信心及感樂觀，基於股票市場現況疲弱，反映於光亞之市價，管理層已採用較保守方式作額外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各項投資之表現，並物色各種機會以增加投資回報。

除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外，本集團亦繼續審慎控制成本。本集團之平均經營成本由上季(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四季)約10,300,000港元下跌9.2%至大約10,3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地就本集團擴展之若干初期開辦費用作出撥備，並據此將上述擴展費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展望

當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若干鋼材產品之入口稅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低。若干鋼材產品之價格開始上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上升10%至20%。於回顧期間，中國內地之鋼材業較其他國家同業表現更為出色，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國內鋼材業穩定增長是由於中國內地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及發展基建所致。因此，本集團對鋼材業之前景仍感十分樂觀。亞洲鋼鐵將充份發揮電子商貿能力及過去兩年建立之品牌，繼續積極向鋼材業界人士提供增值服務，並繼續於高增長地區拓展分銷網絡，以提高本集團股東之投資回報。至於電子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執行甲骨文及英特爾等多個國際知名供應商之跨地區多功能系統時累積寶貴經驗。如前所述，本集團相信向中國內地鋼材業提供服務仍有龐大發展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商機。隨著互聯網及科技之發展，本集團將會繼續取得溢利，並可透過業務增長或於時機合適時進行合併及收購，成為全面增值服務供應商。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認股權證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1)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5)	100%(直接)	<u>102,400,000</u>	<u>20,480,000</u>
		總數：	<u>759,538,944</u>	<u>151,907,788</u>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間接)	<u>301,206,000</u>	<u>60,205,200</u>
		總數：	<u>657,138,944</u>	<u>131,427,788</u>
馬景焯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6)	—	<u>159,324</u>	<u>31,864</u>

附註：

1.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以0.1港元(可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已發行股本約57.64%。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獲授予之 僱員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	20,480,000	—	20,480,000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0,480,000股股份) 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及所持有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股權數目		
				期初	於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法定要求。直至此季度業績報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657,138,9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196,301,600	196,301,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6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16,867,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57,138,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181,824,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為保薦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

1.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4. 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工商東亞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